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123號

原　　告　林慧芬

被　　告　廖柏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9頁），迭經原告變更聲明，最後於民國（下同）115年9月7日本院審理時當庭以言詞確認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4,000元，其中22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7萬4,000元自115年8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489頁），原告上開所為，經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兩造主張及答辯，並引用其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

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及訴外人鄭浩祥、連雪惠合夥經營早午餐事業，並以「Q Burger合夥同意合約書」（下稱系爭第1版合約）約定開業資本預估為400萬元，由原告出資160萬元，被告及其餘合夥人各出資80萬元，另各出資5萬元作為營運週轉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第1版合約為證（本院卷第149至1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5、83頁），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因開業所需資本超出原先預估，被告嗣後同意將其出資總額提高至125萬元，並應按20%比例分擔咖啡機剩餘價款37萬元中的7萬4,000元；被告迄今僅給付103萬元，其餘29萬4,000元均由原告代墊等語。被告則否認曾同意將出資總額增加至125萬元，亦否認曾同意另行負擔咖啡機價款7萬4,000元等語資為抗辯。是本件爭點為：1.被告於系爭第1版合約所定出資之外，同意追加出資之範圍為何？2.被告是否同意另按20%比例分擔咖啡機剩餘價款，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7萬4,000元？

㈡被告於系爭第1版合約所定出資之外，同意追加出資之範圍為何？

1.按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亦無補充之義務，民法第669條定有明文。是主張他合夥人應於原約定出資外另行負擔款項者，應先證明合夥契約或嗣後合意中已有追加出資之特別約定。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固有明定，而法院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事實，應依證據，惟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及訴外人收受開業資本，並代墊被告短付

22萬元乙節，被告則抗辯：已依系爭第1版合約繳足80萬元資本及5萬元週轉金，但伊未簽署系爭第2版合約，且未同意原告為其代墊款項云云。

3.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line的對話內容有談到『我先匯8萬進去了，你收一下，還差17』、『今明我籌一下，5／19前補齊』，是指什麼意思？〈本院卷第333頁〉」在剛剛代墊的是在4月14日的訊息，4月14日，但是我並沒有要求對方代墊，因為那個是在我在3月4日付完85萬之後，在4月初原告就提出要增資25萬元，所以我在5月18、19日的時候，我分別先付了，我在5月16日先匯8萬，在5月19日又匯10萬，緊接著在兩週內原告又要求我要額外付出一筆15萬，所以才有22萬的金額，但我對於這個數字呈現非常大的質疑，如果你要跟我要錢的話，我們在開店的過程當中，你要要求我增資，原合約預估為80萬，後面所有的金額一直在累加，短暫的半個月就累積到125萬完全不合理，因為我們店面沒有那麼的大，我對於125萬的金額有非常強大的異議，所以後面我深思熟慮，所以在6月28日提出我要退股，所以我請求原告返還我所有的投資款。」等語（本院卷第435頁），復有被告所提之114年3月4日匯款85萬元之匯款明細、114年5月18日匯款8萬元之匯款明細、114年5月19日10萬元之匯款明細（本院卷第97-99頁）。再對照原告提出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321-335頁），其中114年4月14日兩造對話：「（爐主，你錢錢匯過來了嗎？）還沒」、「（要快喔！今天總公司要我匯剩下的款項了）好。我調度一下。」、「我先墊出去，因為總部在催款了」；114年4月23日原告傳送「爐主早，昨天冷氣廠商來說要收貨款了吻~你這星期要匯給我了吻」；114年4月29日原告傳送「爐主，你錢錢要趕快匯給我了，總部對帳也出來了，冷氣也要付款了呀」；114年5月8日兩造對話：「（爐主，總部已經來總結算完了，我資料下星期一會做好，你錢錢最慢下星期一要匯給我，不然我沒辦法跟其他股東交代嘿！所有的

貨款都要結算支出了）好的」；114年5月13日兩造對話：「（爐主，你錢匯了沒，如果還沒我沒法等你了吻~因為全部要結算了，我都被追殺了，15號沒有匯進來可能要請你退出了，因為我沒辦法跟其他股東交代，後面還有人等著入股進來，沒辦法再拖了，現在生意越來越穩定，我們會慢慢看情況再規劃斗六第二家店）等我」；114年5月16日兩造對話：「（爐主，你匯了嗎）我先匯8萬進去了，你收一下，還差17萬」、「（何時匯17萬，確定的日期，你要給我確定的日期）今明我籌一下，5/19前補齊」；114年5月22日原告傳送「爐主，剩下的你匯了嗎？」等語。參以系爭第2版合約雖未經被告簽署，有載明「五、增資款【25萬】114年4月11日。」之內容，可知兩造當時所討論者，係被告於系爭第1版合約原約定之出資80萬元及營運週轉金5萬元以外，另行增加25萬元之出資，而原告於114年4月14日已表明先代墊，被告先114年5月18日匯付8萬元，並主動表示「還差17萬」，合計25萬元，嗣又承諾於特定期限5月19日前補齊，於114年5月19日再匯付其中10萬元，足認被告已同意於原約定之85萬元外，追加出資25萬元，且對於原告代墊25萬元知之甚詳，並已同意代墊，因此，被告就其同意追加出資之25萬元，已於114年5月16日及同年月19日分別給付8萬元、10萬元，尚未給付7萬元。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之出資總額為125萬元，其計算基礎應係原約定之85萬元，加計系爭第2版合約所載114年4月11日增資款25萬元及114年6月20日增資款15萬元，共計125萬元（計算式如下：85萬元＋25萬元＋15萬元＝125萬元），因被告並未簽署系爭第2版合約，且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於114年6月23日傳送「爐主，剩下你了，錢要趕緊給我再把合約簽好，他們要合約了，6月底要處理好吻~不然我也幫不了你呀！」（本院卷第474頁）、6月30日傳送：「爐主，你說7月份錢是幾號會進來，要確定的日期，不然我沒辦法跟其他的股東說明，現在錢都付給總公司了，我也沒多餘的錢，店面也要週轉金，剩

下冷氣的部份還沒給，如果7月你錢還沒辦法轉進來給我，我這邊資金錢進來，我就退還你入股的部份了吻~合約書要發給其他的股東，我不能一直拖下去對他們我不好交代了吻~這樣以後會沒人會相信我的做事方法呀。」（本院卷第475頁），亦未見被告就該15萬元追加出資為同意之表示，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同意該筆15萬元追加出資，尚難認被告就該15萬元負有給付義務，被告亦無補充出資之義務，原告不得以片面代墊之方式，變相增加被告之出資義務，從而，原告主張7萬元由其先行墊付，請求被告返還，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㈢被告是否同意負擔咖啡機剩餘價款之分攤？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咖啡機款項？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所須具備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如未能證明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縱被告就其抗辯未能舉證，或所提證據尚有疵累，法院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及訴外人所合夥經營之事業有購置咖啡機之需求，遂斥資47萬元購置咖啡機，其中10萬元價款已列入本案總開辦費用計算，其餘37萬元價款則採分期償還，約定由全體股東按出資比例分攤上開37萬元價款等語，固據其提出系爭第2版合約（本院卷第155-159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清償證明書（本院卷第165頁）、原告存摺內頁明細（本院卷第167-169頁）等件為證，被告對此抗辯其未簽署系爭第2版合約等語。惟查，被告未簽署系爭第2版合約，乃兩造所不爭執，且依原告提出之系爭第1版合約及LINE對話內容，均未見有關咖啡機剩餘價款應由各股東另行分擔之記載或約定，是以，尚難僅憑系爭第2版合約內容，即認被告已同意受其拘束，並負有分擔咖啡機剩餘價款之義務。至原告提出之上開清償證明及帳戶交易明細，固可證明其曾支付咖啡機相關款項，然僅足證明其有實際付款事實，

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應按20%比例負擔該筆款項，亦不足證明兩造間已成立由原告先行代墊、再由被告返還之約定。因此，原告縱已支付咖啡機價款，仍不得據此向被告請求返還其中7萬4,000元，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26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代墊款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千慧